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擔公益團體活動經費申請 Q&A(問與答)

111 年修正

編號	問(Q)	答(A)
1	<p>台水公司受理公益活動補(捐)助案件之補(捐)助對象為何?</p>	<p>以本國非營利法人公益團體為對象，且活動地點位屬本公司所屬各生產單位及其服務所在地；惟政黨、職業公會、演藝團體、校友會、同鄉(宗親)會、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同業公會、童軍會、廠商聯合會、國際聯青社、農會等團體申請案件不予受理。</p>
2	<p>台水公司受理公益活動補(捐)助案件經費用途之條件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公益活動、體育文康活動、教育文化、地方民俗節慶、宗教廟會活動；惟屬研討會、社團會員(代表)大會、營利展售會、個人藝展等活動不予受理。</li> <li>2. 研討會包括研習、講習(座)、說明會、訓練營(營隊活動)、課後輔導等；社團會員(代表)大會包括各項會議、會員旅遊、宴席等；營利展售會包括展示販賣商品或收取門票、報名費、保險費、招租攤位等或其他具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li> </ol>
3	<p>申請台水公司補助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應於活動前將應備文件函本公司總管理處並副知該管立案主管機關。</li> <li>2.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動計畫書(包括：計畫緣由、辦理單位、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預期效益等)</li> <li>(2)活動經費概算表</li> <li>(3)活動經費來源表</li> <li>(4)核准「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每頁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私章，其中「立案登記證書」應書寫統一編號。</li> </ol> </li> <li>3. 活動計畫名稱、日期或地點等如因故有變動，需於活動前來函說明。</li> </ol>
4	<p>向台水公司申請公益活動補(捐)助經費有那些限制?</p>	<p>不得使用於人事費用、交通費用、餐飲費用、設備購置費用、贈品、獎金等非活動宣導費用。</p>
5	<p>核准立案登記證書會址異動，是否還可以向台水公司申請公益活動補(捐)助經費?</p>	<p>可以的，但需提供主管機關備查(同意)函。</p>

編號	問(Q)	答(A)
6	負責人當選證書任期過期，是否還可以向台水公司申請公益活動補(捐)助經費？	不可以，需檢附任期內的負責人當選證書方可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
7	向台水公司申請公益活動補(捐)助經費填寫活動【經費來源表】及【經費概算表】應注意些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四(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以撥付款項。</li> <li>2. 項目應詳列數量、單價，不得以一「式或批」代表，若實務上無法一一列出分項之項目，應於採一式編列之備註欄舉列說明。</li> <li>3. 應具備申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承辦等私章。</li> </ol>
8	向台水公司申請公益活動補(捐)助經費之活動，活動當天主舞台佈置有需要注意的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舞台的活動主題背板(布條)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動名稱須與申請時相同</li> <li>(2)應將貴協會列為「主辦單位」</li> <li>(3)活動中應明示本公司為贊助單位</li> </ol> </li> <li>2. 活動進行中請確實依照貴單位所提計畫書內宣導本公司政策</li> </ol>